

「勞務採購契約範本」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內容	現行內容	說明
<p>第 5 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</p> <p>(三)契約價金總額曾經減價而確定，其所組成之各單項價格得依約定或合意方式調整(例如減價之金額僅自部分項目扣減)；未約定或未能合意調整方式者，如廠商所報各單項價格未有不合理之處，視同就廠商所報各單項價格依同一減價比率(決標金額/投標金額)調整。投標文件中報價之分項價格合計數額與決標金額不同者，依決標金額與該合計數額之比率調整之。<u>但人力項目之報價不隨之調低。</u></p> <p>.....</p> <p><u>(十三)廠商於履約期間給與全職從事本採購案之員工薪資，如採按月計酬者，至少為_____元(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，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最低基本工資；未載明者，為新臺幣 3 萬元)。</u></p>	<p>第 5 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</p> <p>(三)契約價金總額曾經減價而確定，其所組成之各單項價格得依約定或合意方式調整(例如減價之金額僅自部分項目扣減)；未約定或未能合意調整方式者，如廠商所報各單項價格未有不合理之處，視同就廠商所報各單項價格依同一減價比率(決標金額/投標金額)調整。投標文件中報價之分項價格合計數額與決標金額不同者，依決標金額與該合計數額之比率調整之，<u>但不因此提高價格。</u></p> <p>.....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修正第 3 款，為落實行政院改善勞工薪資之施政目標，爰載明契約單價需調整時，人力價格之項目，不隨之調低。 增訂第 13 款，為落實行政院改善勞工薪資之施政目標，爰增列廠商於履約期間給與全職從事本採購案員工薪資(採按月計酬者)之最低金額欄位，供機關填寫；如機關未載明者，為新臺幣 3 萬元。